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文件

平司发〔2023〕9号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法律服务机构、局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和《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3]1 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实现抽查部门和抽查监管事项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修订、调整和完善 6 项制度。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动态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方式、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并及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完善执法人员库和监管对象库

要依托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重点检查、专项整治分库，将属于司法局监管的对象全部纳入监管对象库中，确保检查对象底数清明、全面准确、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库要保证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 100%入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同时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

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三）科学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在开展专项检查时，要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细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联系人：刘嘉

联系电话：17803465851

邮箱：plqsfjggflfwglg@163.com

附件：《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附件：

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具体内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主体	选派执法人员范围及方式	抽查时间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随机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 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 事项	监管 对象库	100%	平鲁区 司法局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中随机 抽取，不少于 2人	3月 至11 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检查	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情况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管对象库	100%	平鲁区司法局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3月至11月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的检查	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情况 2. 对法律援助指派工作的检查 3. 法律援助值班及咨询工作 4. 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5. 资质及提供材料的检查 6. 受援人情况是否不属于援助范围 	监管对象库	100%	平鲁区司法局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人	3月至11月